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0〕3号

签发人：宁春鹏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G228 丹东至东兴广西滨海公路大风江大桥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受我站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南宁市主持召开《G228丹东至东兴广西滨海公路大风江大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代码：2020-450000-48-01-006567)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单位广西南宁奥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提出的技术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经我站审查，基本同意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0年5月25日



《G228 丹东至东兴广西滨海公路大风江大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2020年4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业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钦州市水利局、钦南区水利局，建设单位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南宁奥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5名。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部分图片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主要编制内容和成果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本站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就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一)项目概况

国道 G228 丹东至东兴广西滨海公路大风江大桥工程是广西滨海公路的重要节点路段，广西滨海公路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中 G228 线丹东至东兴公路的重要组成路段，建设大风江大桥对加快广西沿海旅游资源开发，发展向海经济，加

快北钦防一体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本工程属建设类新建项目，起点位于钦州市犀牛脚镇炮台村附近，接滨海公路犀牛脚至大风江段(已建成)，路线向东经塘城头跨越大风江，终于北海市合浦县西场镇深坑村附近，与滨海公路大风江至高德段(即目前规划设计中的廉州湾大道项目)起点相接，途径钦州市钦南区和北海市合浦县，路线全长 5.01 公里。项目由大风江大桥引道段和大风江大桥组成，其中，引道路段长 3471 米，大风江大桥长 1539 米。本工程采用设计速度 100km/h，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其中道路段长 3471m，路基宽 33.5m，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大风江大桥段长 1539m，宽 33.5m，主桥桥型为钢桁架连续梁桥，引桥为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全线设置大桥 1539m/1 座，涵洞工程 618m/12 道，平面交叉 1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监控通信所 1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施工组织需设置取土场 2 处、表土堆放场 4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2 处。本工程建设需拆除各类砖瓦结构用房 4560m²，拆迁安置由建设单位以现金方式补偿，由当地政府统一规划实施，具体实施单位承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工程占地面积 40.10hm²，其中永久占地 30.18hm²，临时占地 9.92hm²。本工程总挖方量为 17.16 万 m³(含表土剥离 5.09 万 m³)，总填方量为 56.84 万 m³(含表土回覆 4.04 万 m³)，借方 40.73 万 m³(来源于取土场)，项目多余表土 1.05 万 m³，施工期间临时堆存于表土堆放场，后期用于取土场绿化覆土。本工程投资估算总金

额为 10.71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4.45 亿元。本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2024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为 48 个月。项目(法人)单位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开展广西滨海公路龙门大桥及大风江大桥基本建设程序工作的通知》(桂交投发〔2020〕108 号)，本项目前期报批工作由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负责。

(二)项目区概况

工程沿线主要为微丘、滨海平原地貌，项目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22.5~23.7℃，多年平均降雨量 1716.2~2203.5mm，10 年一遇 1h 最大降水量 85.5~95.6mm，雨季主要在 4~9 月，多年平均风速 2.4~3.1m/s。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壤土。区域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项目区现状林草覆盖率约 52.6%。项目区属南方红壤丘陵区，区域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项目区涉及区域钦州市钦南区不属于国家级及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属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10hm²，其中永久占地 30.18hm²，临时占地 9.92hm²。

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

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取土场设置、施工方法与工艺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五、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6908t。路基工程区和取土场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管理及服务设施区、取土场区、表土堆放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6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分区措施布设。

1.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表土堆放场；施工过程中在填方边坡布设临时挡土墙、临时排水沟，在裸露边坡采用彩条布临时苫盖防护，在路堤路堑边坡修筑浆砌石排水沟等排水设施，最终排入自然沟渠。施工结束后采用喷播植草的方式对边

坡进行防护，对路基中央分隔带及公路两侧宜林路段土地整治覆土后绿化。

2.桥梁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剥离表土，施工过程中在桥梁征地线内侧开挖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桥台边坡设置混凝土排水工程，施工结束后在可绿化区域以及桥台与河流水面之间的裸露施工迹地撒播草籽进行绿化。

3.管理及服务设施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剥离表土并集中堆放于表土堆放场；在场地四周修建临时排水沟，排除场地内雨水，施工期间对裸露边坡进行彩条布临时苫盖，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硬化，修建混凝土排水沟，在可绿化场地进行景观绿化。

4.取土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剥离表土并集中堆放于表土堆放场，取土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疏导雨水，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回填表土，乔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5.表土堆放场

堆土前设置编织袋装土填筑临时挡土墙，周边修筑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疏导雨水；堆土后采取彩条布临时苫盖。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乔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6.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剥离表土并集中堆放，场地内修筑临时排水

沟疏导雨水,淤泥翻晒场地四周布设临时拦挡及彩条布临时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占用主体工程用地部分交由主体工程统一建设,其他占地土地整治覆土,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和定位监测法。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2704.1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11 万元(钦州市钦南区 23.42 万元,北海市合浦县 20.69 万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